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进一步公告。

◆ 在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723,141,251.1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2020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进一步公告）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4.00元（含税）。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12,926,776,029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0,710,411.60元（含税），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70%。在上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0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前派发2020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